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39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 年公司已剥离传统制造业，对生产制造业板块终止了经营，形成终止经营净利润-980.24 万元并列报反映。

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变更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而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